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建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孙建成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田园女士、刘守先生、钱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田园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